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八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南布
每期一張　全年五二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之一號四樓
發行部電話：三三一七七五
編輯部電話：三三一七六八
傳眞機號碼：三三一八九二九〇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
印刷者：光隆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漢口街一段1巷6號8樓

# 林院長所提司法革新措施

## 司法機關正積極貫徹實踐

【本刊訊】司法院第一〇八次業務會報日前於該院會議室舉行，由王秘書長甲乙主持，各廳、處、室、會主管及有關人員均出席，經簽奉林院長核定應辦重要事項，計有以下十一條：

一、林院長向總統提出之司法革新實況簡報，其中有關應辦事項，希即著手列管，以促使貫徹實踐。

二、攸關司法革新所牽涉預算需求，究如何在八十一會計年度概算中補列，亟應愼重研究辦理。

三、爲籌設臺灣地區行政法院及高雄地區行政法院所需土地購置費，應編列入八十一會計年度預算中，但須先評估，比照治安法庭之方式，希近期內完成計畫說明書，用資配合作業。

四、治安法庭設置之評估工作，應積極進行，否則勢必影響牽動動支八十會計年度預算經費，甚且關係將來八十一、八十二會計年度預算之編列。

五、司法官訓練因應將來紀錄工作所法官班第廿七期訓練完整無缺，司法官訓練所同意近期利用空檔，提供場所分二梯次作短期訓練，有關訓練課程訂定確切原則，以求客觀公正。

六、「非訟法務官法」之研擬，應或所屬各級法院對「保密公文」應確實使用「保密箱」取之法院書記官進行之法院書記官進用頗多，因其並無實務紀錄經驗，爲愼重處理；並函知各級法院注意行之。

七、升等考試錄裝帶愼重處理；並函知各級法院注意行之。

八、本院院本部即蒐集資料著手進行。

九、法官出國接受短期研究、進修訓練，多係自費負擔，宜考慮編列經費預算給予支助，以資鼓勵，希協調研究。

十、本院各單位仍設有收文簿、發文簿、歸檔簿等分類過多，似嫌繁雜，宜研究簡便方式辦理。

十一、有部分經濟困難同仁反應，每學期開學爲支應子女註冊費用欲先借支，然申請手續繁複，致緩不濟急。建議簡化手續，以依借款人視教育補助費申領多寡爲斟酌，只須填寫借據經主管核章借領即可，俟註冊後申領教育補助費時一併扣還，希研究。

## 以個人名義非法吸收資金

## 不適用國家總動員法

## 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

【本刊訊】上訴人俞寅生因妨害國家總動員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七十九年度臺上字第一二八七號判決：撤銷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判決理由爲：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俞寅生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間，在報紙刊登廣告，略稱：「股票知明上訴人簽立合夥契約書，客戶入會時必須出資新臺幣（下同）五十萬元，由上訴人自行在臺市敦化南路四七七號十二樓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其經營方式：㈠採專戶方式，由客戶與